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SZC-320924-SYHY-C2025-001901)

项目名称: 射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重点食用农产品专项快速检测业务外包运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0924-SYHY-C2025-0019

甲方: (买方) 射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 (卖方) 扬州市德联优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射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重点食用农产品专项快速检测业务外包运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0924-SYHY-C2025-0019) 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 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 射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重点食用农产品专项快速检测业务外包运营服务项目

1.2 标的质量: 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国家农村农业部门已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和技术标准执行, 对未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和技术标准供应商须参照行业标准或江苏省地方标准执行。运营期内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每一份检测。

1.3 标的数量(规模): 本次重点食用农产品专项快检项目是指全县 31 个检测中心(室)在射阳县 2024-2025 年度快检中心(室)外包运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JSZC-320924-SYHY-C2024-0026)外单独开展的外包运营服务项目, 要求在 2025 年 11 月 20 日前, 完成重点水产品不少于 30000 批次, 芹菜、豇豆、辣椒和鹌鹑蛋(鸽子蛋)不少于 27500 批次的检测任务。

1.4 履行时间(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

1.5 履行地点: 射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

1、单个检测室每日检测任务和工作时间要求

富民批发市场实行对“七鱼三菜一蛋”每天必须在入场前应检尽检。其他农贸市场检测室对“鲫鱼、鳊鱼”每天应检尽检, 其他重点品种每周全覆盖。必要时甲方可进行调整, 乙方无条件配合执行。

富民批发市场每天 24 小时正常开展检测, 其他农贸市场检测室每天根据各农贸市场开市特点进行同步检测, 每天运营时间不少于 4 小时。



在 2025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重点水产品不少于 30000 批次，芹菜、豇豆、辣椒和鹌鹑蛋（鸽子蛋）不少于 27500 批次，整体批次正负偏差为 5%。

2、检测人员配备要求

射阳县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中心配备至少 6 名检测人员，实行每天 24 小时正常开展检测，其他 30 家农贸市场快检室每个市场配备至少 1 名检测人员，同时配备备用人员来保证检测室每天运营。应当优先配备具有相关检验和抽样工作经验的人员。检测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及考核合格后上岗，并建立定期培训制度。检测人员工作必须实行绩效挂钩和奖惩制度。

3、检测质量要求

乙方使用的检测设备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要求进行调试、校准。乙方使用的试剂及辅助材料满足快速检测服务需要及相关技术标准要求，确保结果可靠；国家颁布新的快检标准后，应保证所使用的试剂符合新的快检标准。对于出现误差率较高的农产品、食品品种和检测项目及时检讨并上报。甲方可不定期抽查所用快速检测设备、试剂和耗材质量，因乙方使用不合格试剂等耗材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乙方负责。

4、市场检测数据公示和上报要求

（1）除批发市场外，各快检室抽样检测人员每天上午 8 点半前须完成当日检测任务，上传平台并在电子显示屏上公示快检结果。富民批发市场每天上午 8 点半前须完成不少于当日总任务的 50%并公示，其余批次在当日检测完成后公示。

（2）各快检室抽样检测人员负责每天及时通过快检信息系统上传食品快检信息，包括市场名称、被抽检摊位（摊主姓名）、样品名称、采样时间、样品图片、采样过程视频、检测项目、检测结果、检测时间、检测员姓名等信息。被抽样经营者提出抽样送检的，要及时将送检和检验结果等信息补充录入信息系统并进行备注。仪器上传系统的数据，检测人员不得随意更改、删除。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最高支付金额为（大写）：壹佰玖拾万元整（¥1900000 元）

2.2 根据实际检测批次支付价款，水产品按每批次肆拾肆元柒角（¥44.7 元）计算；蔬菜类及禽蛋类按每批次壹拾玖元捌角（¥19.8 元）计算。特别注明批次按条（颗、只）计算。

2.3 射阳县 2024-2025 年度快检中心（室）外包运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924-SYHY-C2024-0026）中应履行的批次不得重复在本合同中计算。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

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经甲乙双方协商，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乙方在合同履行一个月后根据实际检测批次支付价款（重点水产品按每批次 44.7 元支付，芹菜、豇豆、辣椒和鹌鹑蛋（鸽子蛋）按每批次 19.8 元支付）。余款在合同全部履行结束后，无服务问题，在财政拨款到位后 10 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合同价款，以上付款均不计任何利息和相关费用，付款时需提供等额发票，付款一律通过银行结转。相关付款手续由用户单位由财政部门报批后办理。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 乙方应及时并主动向甲方提供每月快检分析报告，对检验结果进行分析总结，甲方和乙方双方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要求，一同对服务内容验收并签字确认。

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验收。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0.6%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欺骗、隐瞒真实等不诚信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项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均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14.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甲方:射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合德镇解放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13905455119

乙方:扬州市德联优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广陵经济开发区迎路 58 号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15961811454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18 日